

24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2175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審字第四十八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梶原政市 男年四十五歲日本福岡縣人北平無住所任押

選任辯護人 邵 溶 律師

右被告因鴉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梶原政市連續共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

事實

梶原政市於民國二十七年來華曾一度充當日本憲兵爲期不久即因病退伍在天津經營土木建築兼充東亞醫院顧問日本投降後尙未繳械前代日人井上出賣鴉片烟土兩次第一次賣與紀姓得價五十五萬元第二次賣與日人森田得價十五萬元均分別交與井上花用嗣被天津警備司令部稽查處查獲解由該部轉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訊據被告自白前情不諱核與偵查中及於就獲之初在天津警備司令部之供述亦均相符顯屬真實可信查所賣之鴉片雖非被告所有但所有人井上既將鴉片交付被告而由被告主持出賣則其行爲顯已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內與出賣人井上自應認爲均屬正犯起訴書引用刑法第三十條認爲幫助犯自有

3196

未洽應即予以變更至被告之犯罪時期日本雖已宣佈投降但彼時尚未完全交械亦仍應認為戰犯而由本庭管轄次查被告之前後犯行係基於概括之意思應認為連續犯論以一罪惟念被告犯罪動機僅係受人之託且難證明其有圖利之意思情節尚屬可原應將死刑減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審酌情節處以適當之刑以示懲戒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堉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石繼周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

五年九月十日

書記官 劉慰先